

南投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 日

府行救字第 1100213634 號

訴願人：00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址：臺北市00路12號6樓

代表人：朱00 址：同上

原處分機關：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110年7月30日投環局廢字第1100010985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承攬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烏溪烏嘴潭人工湖計畫-湖區工程」興建工程，整地作業時於工區內C湖區掘除石棉之廢棄物，訴願人於109年6月16日提報新設事業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經本府109年7月15日府授環廢字第1090162545號函同意備查，訴願人於109年12月23日委託清除機構清運石綿及其製品廢棄物總量為49.5公噸，超出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載數量10%以上（每月最大量25公噸）；其於109年11月申報廢棄物代碼：C0701石綿及其製品廢棄物產出量為200公噸，亦與本府所核備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登載數量（每月最大量25公噸）不符。另原處分機關於110年3月10日派員至現場稽查，發現石綿及其製品廢棄物與營建混合物貯存區未於明顯處標示廢棄物中文名稱，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36條第1項規定，依同法第53條暨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以110年7月30日投環局廢字第1100010985號函裁處新台幣24萬元罰鍰，另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規定裁處環境教育2小時，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辦理下列事項：一、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時，亦同。二、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但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以書面申報者，不在此限。」同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同法第 53 條第 1、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 千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工或停業：一、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 28 條第 1 項、第 7 項、第 31 條第 1 項、第 5 項、第 34 條、第 39 條規定或依第 29 條第 2 項、第 39 條之 1 第 2 所定管理辦法。二、貯存、清除、或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3 款規定：「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係指下列情形之一：…三、原物料使用量及產品產量或營運擴增及其他改變，足致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者。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載基本資料、原物料、產品或營運資料異動或產品製造過程、作業流程或處理流程新增或改變，而未致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逾百分之 10 者，免依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變更。…。」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11 條第 4 款規定：「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設施，除生物醫療廢棄物之廢尖銳器具

及感染性廢棄物外，應符合下列規定：四、應於明顯處，設置白底、紅字、黑框之警告標示，並有災害防止設備。…」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分停工、停業或新臺幣五千元以上罰鍰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指派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環境講習。」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核定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25 噸，惟運送人員不察，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清運數量為 49.45 噸，訴願人立即於 12 月 24 日補送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並經備查在案；109 年 11 月申報廢棄物代碼：C0701 石綿及其製品廢棄物產出量為 200 公噸實屬誤植；另訴願人於發現石綿廢棄物後，原處分機關於 109 年 1 月 16 日會勘指示辦理即已覆蓋及標示，惟因當時現場清運作業而造成脫落，故本件只是稽查時系爭標示掉落，並非訴願人未按規定標示云云資為爭議。

三、本案違規事實分三部分：（一）未事先變更計畫書部分：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時，亦同；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可知廢棄物數量增加逾百分之 10 者需先辦理計畫變更始得營運，查訴願人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委託清除機構清運石綿及其製品廢棄物總量為 49.5 公噸，超出其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載數量（每月最大量 25 公噸）10%以上，此有 109 年 7 月 15 日府授環廢字第 1090162545 號函所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運送三聯單（號碼：M35A5668109000

01、M35A566810900002) 影本資料附卷可稽，因訴願人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109年5月5日投環局廢字第1090007110號函)，原處分機關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2條第2款附表2項次10規定計算應處罰鍰，核算應裁處12萬元，於法有據。(二)網路申報錯誤部分：訴願人屬環保署公告應以網路方式申報廢棄物流向之事業(管制編號：M35A5668)，其所產出之事業廢棄物應依規定辦理網路申報，查訴願人109年11月網路申報廢棄物代碼：C0701 石綿及其製品廢棄物產出量為200公噸，超出上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登載數量(每月最大量25公噸)，違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之公告事項二上網正確申報廢棄物產出情形，即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規定，訴願人雖主張係誤植，惟縱認非故意，亦有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意之過失責任，縱事後補行說明或申請更正，亦屬事後改善行為，不能執為免罰之依據，原處分機關已考量訴願人之違規情節，以法定罰鍰最低額6萬元裁罰，其裁量並無違法或不當。(三)廢棄物貯存部分：原處分機關於110年3月10日派員至現場稽查，發現石綿及其製品廢棄物與營建混合物貯存區未於明顯處標示廢棄物中文名稱，依廢棄物清理法第36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11條第4款規定：「應於明顯處，設置白底、紅字、黑框之警告標示，並有災害防止設備」訴願人未依設施標準標示事證明確，此有稽查紀錄及現場照片3張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裁處最低罰鍰6萬元於法有據。綜上，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36條第1項規定，依同法第53條規定、

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規定，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2 條第 2 款、附表 2 項次 10、14 規定，裁處 24 萬元罰鍰及接受環境講習 2 小時，於法並無違誤。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正 昇

委員 黃 啟 修

委員 張 國 楨

委員 陳 錦 白

委員 賴 政 忠

委員 許 玉 鈴

委員 陳 美 秀

委員 張 惠 瓊

委員 林 琦 瑜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2 月 1 日

縣長 林 明 濤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